

证券代码：832911

证券简称：正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901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碳酸盐碎屑岩油藏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阿尔多·阿尔曼多·罗曼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凯文迪石油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延彩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翟朋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田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翟朋元于 2009 至 2012 年在原告处任职，期间接触到涉案的 DAKS 系统数据。被告翟朋元从原告处离职后，将自己研发的 IRBS 系统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并由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负责在全国推广销售。原告因此怀疑被告翟朋元转让给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IRBS 系统侵害了自己的技术秘密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，即，立即关闭侵权网站，删除原告的技术秘密并销毁承载原告的技术秘密的载体，责令三被告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的技术秘密，并禁止三被告从事与原告技术秘密有关的行业。

2、判令三被告在《石油知识》杂志的显著版面公开发表书面声明，以消除因涉案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。

3、判令被告翟朋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.72 万元，被告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、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、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：鉴定费人民币 170000 元，公证费人民币 5520 元，翻译费人民币 7635 元，律师费人民币

692116 元，共计人民币 875271 元。

5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京 73 民初 709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、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翟朋元停止使用、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涉案技术信息；

2、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、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 万元；翟朋元对上述金额中的 1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、翟朋元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立案，经不公开开庭审理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判决驳回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金正方数据有限公司、翟朋元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主要被告人为翟朋元。公司在与翟朋元围绕 IRBS 系统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、签订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过程中，对翟朋元的个人履历、大数据库的完成者仅是一自然人、IRBS 系统软件与原告的 DAKS 系统软件在功能、效果、用途等方面的高相似度等事项，没有尽到足够的审慎注意义务。公司存在过失，应承担相应责任

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3 月关闭了原告宣称的侵权网站，并已经解除了与翟朋元关于收购 IRBS 的协议。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1,519,293.15 元，净资产 65,968,669.22 元。本次诉讼涉及赔偿金额 2,6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。公司将在赔偿原告后，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和《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翟朋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向翟朋元进行追偿。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(2022)最高法知民终 901 号》

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